2026年秋季学期补充教学设备采购项目
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

乙方：延安恒启顺工贸有限公司

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(以下简称甲方）就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补充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，选定 延安恒启顺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内容**：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补充教学设备采购项目

二、**合同金额**：合同总价 382500.00元 即成交价，供应商应在合同中明确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和所需辅材、验收合格等所有费用；

三、**付款方式**

1.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；

2.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%；

3.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%。

四、**合同履行期限**：5个日日历日内完成

五、**甲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（1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

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2）在双方约定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过失进行处罚，扣减一定的服务费用。

（3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。

（4）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（5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1）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（2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（3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。

（4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（5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	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黄陵县梨园路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李家洼村汇缘华庭商业房B区008号
邮政编码：727300	邮政编码：716000
账号：27091100012010000024002	账号：26906201040005646
开户行：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嘉兴大街支行
户名：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	户名：延安恒启顺工贸有限公司
全权代表：	全权代表：
日期：2016年 8月26日	日期：2016年 8月26日